



「2014 年第 36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

日本航空

一、宗旨：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四、訪問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。

五、人數：團長、副團長各乙名，團員代表 13 名（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4 名，實際甄選 9 名）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拜訪台日相關文教、產經企業機構。

（二）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。

（三）體驗日本文化、專題講習聽講。

（四）家庭接待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品行良好、身體健康、積極進取、有團隊精神、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台灣地區四年制公、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~三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，應屆畢業生不為徵選對象。

（三）不限科系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

（四）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。

（五）赴日次數不超過兩次（兩次可），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三個月（三個月可）者。

（六）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、英語能力。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，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。**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救國團活動處。**

（七）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。

（二）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11 日(五)以前，將參加同學報名表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。

（三）各校報名名額以男女各 3 名為上限（合計 6 名），若僅有單方報名亦請嚴守男女比例上限（例：若無男同學報名、女同學之報名亦以 3 名為限，反之亦然）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

十、甄試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（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5 樓）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：日文筆試

（二）下午：面試（筆試通過標準者才能參加面試）

十二、經費：訪日期間之機票、住宿、餐飲、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
（但出國手續費、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）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必須全程參加（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），不得中途參加或棄權離隊，故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（二）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，不予參加甄試。（如附件報名表格式）

（三）報名手續於 4 月 1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凡經由學校推薦、審核送件者即可參加甄選，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，並且準時參加甄試，不另行通知，凡遲到、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當另補之。

十五、研習日期和人數，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。

「2014年第36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日 | 19__年__月__日 | | (照片黏貼處) |
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| | 手機 | | | |
| 就讀學校 科系 | | | | 年級 | | | |
| 通訊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赴日 次數 | | |
| 戶籍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停留 合計 | | |
| 緊急 聯絡人 | | | | 電話 | 關係 | | |
| E-mail | 常用： | | | 備用： | | | |
| 赴日就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就讀校名及就讀期間_____) | | | | | | |
| 自行赴日 旅遊 | 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 | 停留 天數 | 旅遊地區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訪日 活動 | 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 | 停留 天數 | 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 | 參訪地區 | 活動內容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日語 | 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|
| 英語 | 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|
| 志趣專長 自述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 簽章 | 茲同意本人子弟 | | | 參加救國團辦理之出國代表甄試，如蒙錄 取當同意如期前往，並不得中途離隊。家長：(簽章) | | | |
| 學校 評語 | 單位： 簽章： | | | 學校 審核 | 承辦人： 主 管： | | |

附註：1. 訪日日期自 103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7 日 (星期一)，為期 8 天。

2. 甄試語言以日語為主，英語為輔。

3. 本報名表請於 4 月 11 日 (星期五) 前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 (以郵戳為憑)。

4. 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。

5. 甄試日期：4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 (報到時間 9 時至 9 時 20 分)。

6. 甄試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 (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)。

7. 聯絡人：救國團活動處吳佩玲小姐，電話：02-2502-5858 轉 411。

8.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次甄選比賽活動使用，在未經您的同意之下，我們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公司無關之第三人，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請問您是否同意本公司初審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：同意 不同意